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移送评标专家履职不到位问题的处理通报

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

根据大通县水利局《关于对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马龙专家在大通县大河滩城乡一体化水厂及供水工程（管道部分）工程监理标段一招标评标工作中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报告》，我局对未认真履职评标专家马龙作出如下处理。

2023年5月25日评审的“大通县大河滩城乡一体化水厂及供水工程（管道部分）工程监理标段一”项目，评标专家马龙存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的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评标委员会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时，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和《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ZJ50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未影响评标结果，或影响评标结果但被纠正的，扣信用分15分，暂停其6个月评标资格，并予以通报”的规定，作出对评标专家马龙扣信用分15分，暂停其6个月评标资格，并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处理。暂停时间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经培训并考试合格后可恢复其评标专家资格。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要引以为戒，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履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提出评审意见。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3日

